

成都市国家税务局

成国税函〔2012〕112号

成都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 有限公司新增门店统一纳税的批复

锦江区国家税务局：

你局《关于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实行连锁经营税收管理的请示》（锦国税发〔2012〕15号）收悉。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家税务局、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成财税〔2003〕5号）规定，同意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新增的双流县华阳街道正东中街药店等57家直营门店（名单见附件）应缴纳的增值税由总公司在你局统一申报缴纳。请你局加强税收征管，做好税收服务，支持连锁经营企业的发展。

此复。